

盘锦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关于继续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的通知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辽滨沿海经济技术开发区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，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：

为深刻吸取近期省内外事故教训，全面排查治理各类安全隐患和管控重大安全风险，坚决遏制事故多发势头，促进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，现决定继续在全市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，现通知如下：

一、时间安排

即日起至3月30日。

二、检查范围

此次安全生产大检查范围覆盖全市所有地区、所有行业领域、所有生产经营单位和人员密集场所，对反复发生问题、长期未根治的隐患问题进行集中治理。

重点排查治理危险化学品、道路和水上交通、渔业船舶、城镇燃气、建筑施工、消防、港口、特种设备等行业领域；涉及爆炸性粉尘、氨制冷、动火和有限空间作业的企业及存

在重大危险源等事故风险较大的企业；劳动密集型企业、学校、医院、社会福利机构、商业和娱乐场所、车站、旅游景点等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。

三、检查重点

参照《关于开展全市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盘安委发〔2023〕1号）中检查重点执行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检查。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，单位主要负责人要亲自部署、带队检查，要组成检查组常态化开展检查。要多采取“四不两直”方式，深入一线，深入现场，做到横向到边、纵向到底，不留盲区、不留死角、不留空白，坚决杜绝走过场、流于形式。

（二）加强督查。按照《关于开展全市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盘安委发〔2023〕1号）要求，市安委会成立督查组，对各重点行业领域大检查情况持续开展督导督查，发现大检查工作不力或弄虚作假的，予以通报和问责。市安委办将大检查工作纳入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考核，并在事故调查中一律调查大检查工作情况。

（三）加强调度。对大检查开展情况实行月报告制度，重点调度隐患和安全风险排查、治理、管控情况。市直各牵头部门要汇总本行业领域隐患排查情况，要于每月25日前，将隐患排查清单报送市安委会办公室。

盘锦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1月26日

